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編纂 ]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 [ 編纂 ] 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 [ 編纂 ] 提呈 [ 編纂 ] 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 [ 編纂 ] 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 [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條件及條款，[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其中包括將支付的分包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會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根據[編纂]向[編纂]支付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作為額外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且按發售價每股[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本公司承擔的佣金及手續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製費以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預計共為約[編纂]。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義務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如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中廣核華美訂立的借股安排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者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編纂]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而可能持有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標準。

## 包 銷

---

### [ 編纂 ] 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公開[ 編纂 ][ 編纂 ]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 編纂 ]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 編纂 ]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擬)構成一項[ 編纂 ]。

特別是，[ 編纂 ]並無且亦不會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 編纂 ]。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